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4-078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436,921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12月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19年11月14日,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2019年11月15日,公司通过现场张贴等手段,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三)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四)2019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五)2019年12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六)2023年2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2023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2023年9月6日,公司完成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行权激励对象为72人,行权股票数量为2,150,30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九)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的议案》。该事项已经2024年2月2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2024年2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一)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作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二)2024年6月14日,公司完成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行权激励对象为10人,行权股票数量为446,15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三)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国境外外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四)2024年11月25日,公司完成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行权激励对象为72人,行权股票数量为2,150,26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HAIPING DUN	董事	69,230	34,615	50.00%
2	STEPHEN SUN-HAI CHIAO	董事	69,230	34,615	50.00%
3	罗千里	董事	69,230	34,615	50.00%
小计			207,690	103,845	5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4	其他中国境外外籍激励对象(7人)		684,616	333,076	48.65%
合计 10人			892,306	436,921	48.97%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人数共10人。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12月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36,921股。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公司股票的转让限制如下:

1、在公司成功发行上市之日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2、在符合本计划有关行权安排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将通知激励对象当年度可行权的窗口期,供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集中行权。

3、若本计划下的股票期权行权时点在公司上市后,则:(1)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所获股票自行权日起3年内不得减持;(2)上述禁售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应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并应遵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38,303,832	436,921	438,740,753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1月15日出具了《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564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4年11月12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12日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行权实际由10名股权激励对象认购436,921股,每股12.00元,实际收到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5,243,052.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436,921.00元,增加后股本为人民币438,740,753.00元。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4-079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9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4-088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7号)核准,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66,900,415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89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56,236,690.0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37,763,309.96元。该等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月23日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字[2017]8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减资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调减募投项目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新设募投项目株洲905基地1期项目(以下简称"905基地1期")、天津906基地1期项目(以下简称"906基地1期")。

二、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及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减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新设募投项目905基地1期、906基地1期,905基地1期拟投入募集资金110,137.00万元,906基地1期拟投入募集资金110,100.51万元。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减资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全资子公司株洲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光启")、天津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光启")在招商银行深圳科发支行开立了905基地1期、906基地1期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会同株洲光启、天津光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1	905基地1期	株洲光启	招商银行深圳科发支行	733909096110006	0.00
2	906基地1期	天津光启	招商银行深圳科发支行	755976504110008	0.00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株洲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丁方")

1、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可意、袁业辰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丁方指定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将对账单传真或寄送至丁方联系人处,下同)。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乙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5%的(具体以孰低原则为准),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或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通知义务的,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有权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本协议一式十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4-062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3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吴山南路111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罗志强主持。

(六)合法有效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0,482,9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62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79,943,8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30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3人,代表股份539,1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19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134名,代表股份539,2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19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续督导机构代表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80,361,5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91%;反对87,1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2%;弃权34,3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417,7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791%;反对87,1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541%;弃权34,3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68%。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12,560,5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60%;反对99,3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15%;弃权47,3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72.80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059%;反对99,3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165%;弃权47,3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76%。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罗志强、毛鹏珍、何佳莹、罗婕文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3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文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75 股票简称:文科股份

转债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转股价格:4.46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19日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1月20日起,截至2024年12月3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6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5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815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9月11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文科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27"。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76元/股。公司2020年10月实施了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76元/股调整为5.37元/股;公司2021年5月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37元/股调整为4.88元/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23年3月13日上市,"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88元/股调整为4.56元/股;2024年10月8日,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4.4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2021年5月8日、2023年3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文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2021-027、2023-016)以及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向下修正文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条款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11月20日至2024年12月2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46元/股的90%,即4.01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拟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文科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33052661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70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6月26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6月25日至2025年6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万元至1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360.8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903.7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2元/股-1.2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9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股份回购金额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7月2日、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29)、《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金额及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03,6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5元/股,最低价为1.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29,037,780.08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继续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69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额度35亿元银企合作协议进展暨取得首笔5亿元银团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银企合作进展情况

为充分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的精神,在山西省委、省政府大力指导和支持下,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分别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商银行")、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银行")签署了银企合作协议,上述2家银行将分别为公司及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15亿元、20亿元,合计不超过总额度35亿元的信贷资金支持,助力公司做强做优能源主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2024年11月18日,公司与晋商银行太原迎泽支行、山西银行晋中分行分别签署了相关借款合同和抵质押合同;2024年12月2日,上述2家银行完成了首笔5亿元、期限3年的银团贷款投放。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在山西省主力银行支持下获得5亿元银团流动资金贷款,标志着山西省委、省政府支持公司发展的系列措施逐步落地,公司信用进一步修复,融资功能将全面恢复,有助于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更充裕的资金支持,促进公司提升长期投资价值,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4-036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非上市公司涉诉,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的合同纠纷;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案系相关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竹先生的合同纠纷,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本次诉讼一审判决情况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诉讼涉及的合同无效并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各自保持独立,本次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公司将及时跟进诉讼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期满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要约收购事项,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331	宏达股份	A股 停牌	2024/12/4	全天	2024/12/4	2024/12/5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司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除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名嘉百货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1,395,762,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69%,要约收购价格为4.55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2月3日。

截至2024年12月3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因需进一步确认要约收购结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停牌一个交易日,并将在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当日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要约收购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